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保荐书

深圳证券交易所：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7]58号”文核准，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轮股份”或“发行人”）3,000万股社会公众股公开发行工作已于2007年3月28日刊登招股意向书，并于2007年4月11日完成发行。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已承诺在发行完成后三个月内办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我认为银轮股份申请其股票上市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特推荐其股票在贵所上市交易。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发行人的概况

公司名称：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Zhejiang Yinlun Machinery CO.,LTD

公司住所：浙江省天台县福溪街道交通运输机械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徐小敏

注册资本：7,000万元（发行前）

主营业务：机油冷却器、中冷器等热交换器以及相关零部件和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二、申请上市股票的发行情况

本次公开发行前银轮股份总股本为7,000万股，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000万股，发行后总股本为10,000万股。

（一）本次公开发行的基本情况

1、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2、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3、发行股数：3,000万股。

4、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

发行相结合的发行方式。其中，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 600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20%；网上以资金申购方式定价发行 2,400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80%。

5、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6、发行价格：8.38 元/股。

7、发行市盈率：

（1）19.05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06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27.03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06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8、每股净资产：

（1）发行前每股净资产：2.52 元（以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全面摊薄计算）；

（2）发行后每股净资产：4.07 元（以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与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发行后的总股本）。

9、承销方式：余额包销方式。

10、募集资金总额和净额：银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 2514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23043.88s 万元。

11、股票锁定期：询价对象参与本次配售获配的股票锁定期为 3 个月，锁定期自本次公开发行中网上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计算。

（二）发行前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承诺

1、股东浙江银轮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4,900 万股，占发行前总股本 70%）、徐小敏（实际控制人、持股 6,042,036 股，占发行前总股本 8.63%）均承诺：自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该部分股份。承诺期限届满后，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

2、公司股东袁银岳、王鑫美、王达伦、季善魁、陈邦国、陈铭奎、周益民、郭伟、冯宗会、高敏、洪健、茅昌溪、褚卫明、陈能卯承诺：自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包括由该部分股份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

等)。承诺期限或法定锁定期限届满后，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

三、保荐人对公司是否符合上市条件的说明

银轮机械股票上市符合《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 (一) 股票发行申请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并已公开发售；
- (二) 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为10,000万元，不少于人民币3,000 万元；
- (三) 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公司发行后股份总数的30%；
- (四) 公司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
- (五)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条件。

四、保荐人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经核查，本机构未发现存在下列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 (一) 保荐人及其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合计超过百分之七；
- (二) 发行人持有或者控制保荐人股份超过百分之七；
- (三) 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或者董事、监事、经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 (四) 保荐人及其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或融资。

五、保荐人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一) 保荐人已在证券发行保荐书中作出如下承诺：

- 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规定的要求，且其证券适合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 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公开发行募集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公开发行募集文件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 有充分理由确信与其他中介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 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人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

申请文件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 保证推荐文件、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 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制度暂行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 本机构自愿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制度暂行办法》的规定，自证券上市之日起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

(三) 本机构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对推荐证券上市的规定，接受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管理。

六、对公司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事 项	安 排
(一) 持续督导事项	—— ——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本次发行人股票上市后，保荐人将根据上市保荐制度的有关规定，协助发行人进一步完善防止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财务管理制度，保证发行人做到“五分开”、资产独立完整，保持持续经营能力，防止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现象的发生。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高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本次发行人股票上市后，保荐人将根据上市保荐制度的有关规定，协助发行人进一步完善内控制度，明确高管人员的行为规则，制定防止高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具体措施，防止内部人控制现象的发生。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本次发行人股票上市后，保荐人将根据上市保荐制度的有关规定，协助发行人进一步完善和规范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持续监督和关注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和合规性，同时按照有关规定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必要时聘请其它中介机构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进行评估。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本次发行人股票上市后，保荐人将根据上市保荐制度的有关规定，督导发行人进一步完善信息披露制度，并要求发行人及时通知或者咨询保荐人及保荐人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时审阅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确保发行人规范披露信息。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本次发行人股票上市后，保荐人将根据上市保荐制度的有关规定，与发行人及募集资金存管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情况，并定

事 项	安 排
	期检查，督促发行人合规、有效地使用募集资金，切实履行各项承诺。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本次发行人股票上市后，保荐人将根据上市保荐制度的有关规定，协助发行人进一步完善和规范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的制度，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同时依法依规对担保事项发表意见。
（二）保荐协议对保荐人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保荐协议》对保荐人的权利、责任和义务作了全面约定，主要有：乙方（指保荐人，下同）“应指定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甲方（发行人、下同）本次A股发行上市的保荐工作”；“乙方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信息披露及其他规定，对甲方违法违规的事项将以异议书的形式将意见和建议通报甲方，甲方应予纠正并将落实情况反馈给乙方，否则乙方有权在媒体上发表公开声明”等等，并订立了相应的违约条款。
（三）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人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主要约定	《保荐协议》约定：“甲方及其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证监会的规定，配合乙方履行保荐职责并承担相应的责任”；“甲方应督促所聘请的其他中介机构协助乙方做好保荐工作”；“甲方承诺向乙方和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与保荐工作相关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在持续督导期内，甲方应允许乙方人员查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会议记录，根据会议内容允许乙方人员列席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有关会议”
（四）其他安排	《保荐协议》对协议的终止、转让与放弃等事项作出了妥善安排。

七、保荐人和相关保荐代表人的联系地址、电话和其他通讯方式

保 荐 人：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528号

保荐代表人：范国祖、竺勇

电 话： 021-58855894

传 真： 021-58857736

八、保荐人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

九、保荐人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结论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国家有关法律、

法规的有关规定，发行人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光大证券愿意推荐发行人的股票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此页无正文,为光大证券关于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保荐书之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范国祖 竺 勇

2007年4月13日

保荐人法定代表人: _____
王明权

2007年4月13日

保荐人: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